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06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基金會函、申請辦法、申請表及相關附件

(A09030000E_115000692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0692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06927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114學年度第2學
期期「勸世代獎助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
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115年1月16日台
童社工字第11500001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
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
請。

三、如學生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協助學生逕洽個人
戶籍所在地之家扶中心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1/20 14:45
交換章

